|  |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审〔2022〕17号

# 关于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二期一区工程120万吨/年）

#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2W5444L）：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二期一区工程1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总占地面积约1917300平方米。一期工程120万吨/年已于2020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云环建管〔2020〕67号），于2021年11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302MA52W5444L001P），目前正在调试，暂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期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二期一区工程120万吨/年）是在整体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工程总投资约3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亿元，约占总投资的2.86%。项目的产能受让自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和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增一条炼钢（1台150吨电炉、1台150吨LF精炼炉、1台10机10流方坯连铸机、4套自动加料系统）、轧钢生产线（加热炉依托一期工程），年产优特钢120万吨/年，热轧钢材116.4万吨/年。同时对现有石灰窑原料系统废气处理措施、石灰窑脱硫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优特钢产能达到240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本次改扩建项目炼钢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上述文件中附表 2相关要求。附表 2中未作规定的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加热炉、石灰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要求，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相应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按工序分别执行（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相应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42.862 吨/年。根据云城分局《关于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二期一区工程120万吨/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说明》，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削减量43.82吨中进行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一期工程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水标准。新增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三级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腰古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兴江。

完善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排放系统，以及防渗区域划分，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在上述防治措施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电炉除尘灰、废油脂、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渣、氧化铁皮渣/泥、断头废钢、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5月 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